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萬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仁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3,612元。
- 二、被告陳仁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陳仁哲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靜芳